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92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金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第十点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超频三、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炯达能源、浙江炯达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超频三（国际）	指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投光电	指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和力特	指	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圣比和	指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惠州格仕乐	指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明之辉	指	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超频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Fluence Technology 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7年07月24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报告期末注册	2018年01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91440300774117464B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8年01月29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8,419,634.47	152,000,296.65	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9,284.36	20,135,261.78	-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85,558.10	19,658,830.91	-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52,786.09	-33,495,690.64	-5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1	-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6.39%	-4.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0,060,085.05	1,084,528,437.33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3,477,133.05	507,785,989.84	1.12%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903.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756.44	以前年度递延收益摊销及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52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408.25	
合计	2,553,72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领域的领导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散热系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散热器件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LED照明、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二）主要产品简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照明散热组件

在全球能源短缺的背景下，LED照明逐渐成为照明领域的主流产品，应用领域广阔。而散热效果的好坏，会直接影响LED的发光效率及使用寿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门类齐全的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体育运动场、码头、广场、机场、高大建筑、市政道路、学校、公园、山体等户外照明场所，以及商场、酒店、工厂、教室等室内照明场所，并已延伸至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等领域。公司现为国内LED照明散热组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主要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主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隧道灯	广泛用于公路隧道照明、市政工程照明、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照明、小型体育运动场、球场照明、仓库、厂房照明等。	

<p>球场灯</p>	<p>广泛用于大型体育运动场、TV体育转播级照明、市政工程照明、高层建筑亮化照明等。</p>	
<p>路灯</p>	<p>广泛用于主干道、高速公路、市区街道、天桥、人行道等道路照明场所。</p>	
<p>投光灯</p>	<p>广泛用于仓库照明、户外景观亮化、广告照明、广场照明等。</p>	
<p>工矿灯</p>	<p>广泛用于工厂厂房、超市等大型市内照明场所。</p>	

2、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包括CPU散热器、显卡散热器、固态硬盘、内存、显示器等，用于满足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需求，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与改进创新，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亦已形成了品类齐全的产品系列以契合不同类型消费者的装机需求。同时，公司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业务与电子竞技等相关新兴行业相整合，以拓展现有销售渠道，并拓宽产品应用领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如下：

主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p>水冷散热器</p>	<p>广泛用于电脑CPU散热及工业产品的散热；电竞游戏机箱首选；LED舞台灯散热。</p>	
<p>塔式风冷散热器</p>	<p>广泛用于电脑CPU散热；电竞游戏电脑配置首选。</p>	


带散热齿的固态硬盘	广泛用于电脑。	
-----------	---------	--


3、LED照明灯具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设计开发有别于现有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的全新LED照明灯具系列产品，顺利将LED板块业务从散热组件向产业链下游领域拓展。

在LED照明灯具业务领域，公司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了公司原有的业务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强化了技术链、产品链、服务链等相关业务的系统整合。同时，正计划通过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的战略合作，切入当地城市智慧照明和智慧城市建设，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快速复制的商业模式，完成未来公司在LED照明领域的业务增长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LED照明灯具主要新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具体如下：

主要类别	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投射灯	广泛用于场景和体育户外照明场所。	
教育灯	广泛用于学校照明场所。	
标准模组 (骑兵/步兵)	广泛用于道路、隧道、广告等户外照明场所。	

玉米灯	广泛用于工厂厂房、超市等室内照明场所。	
-----	---------------------	--

4、节能服务及产品

公司的节能服务及产品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节能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及节能产品销售业务。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EMC）方式是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为客户提供城市、道路及室内等公共照明改造，从客户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为用能单位提供包括项目诊断、评估审计、节能投资、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系统化服务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同时，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LED照明灯具和空调等节能配套产品。

部分节能服务经典项目案例如下：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示
城市、道路及室内照明改造	<p>用LED路灯替代高压钠灯等传统灯，使路面光照度提升同时达到节电的效果。</p> <p>项目完成后，节电率大幅提升，在大幅提升路面照度与均匀度的同时降低了电缆、变压器、配电箱的维护成本及合同期内运维费用，为客户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也成为未来智慧城市实施的重要连接点。</p>	

部分节能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内容描述	案例图示
----	------	------

LED照明灯具	电源盒、灯臂一体化设计，节省一定空间，极大减少风阻。	 <p>The image shows three components of an LED lighting fixture: a long, thin white housing with a yellow LED array, a separate white mounting arm, and a white rectangular diffuser. Text on the housing reads '30W-150W LD4A SERIES'.</p>
空调	采用全直流变频技术、直流无刷电机、全系列产品采用环保冷媒，可以降低空调噪音、能耗、故障率，同时延长运行寿命，大幅提升节能效果。	 <p>The image shows a white Toshiba air conditioner with blue horizontal vents on the front. The Toshiba logo is visible on the lower part of the unit.</p>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和LED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产品。

LED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的节能环保行业，LED照明产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并购整合加速等特点。公司是LED照明市场上少数具备提供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之一，并迅速在大功率LED照明散热品牌领域树立了领导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对炯达能源的控制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和炯达能源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一体化方案的提供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达成战略合作，拟切入其城市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快速复制的商业模式，带动公司现有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消费电子行业热点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通过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寻求对既有消费电子产业的整合，实现了传统产品与新兴消费热点的结合，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电竞和通讯类产品打下基础。

我国节能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分散，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是浙江省领先的节能服务企业，在项目诊断、评估审计、节能投资、节能改造、节能管理等系统化服务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方面已形成专业化体系。公司与炯达能源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在节能服务领域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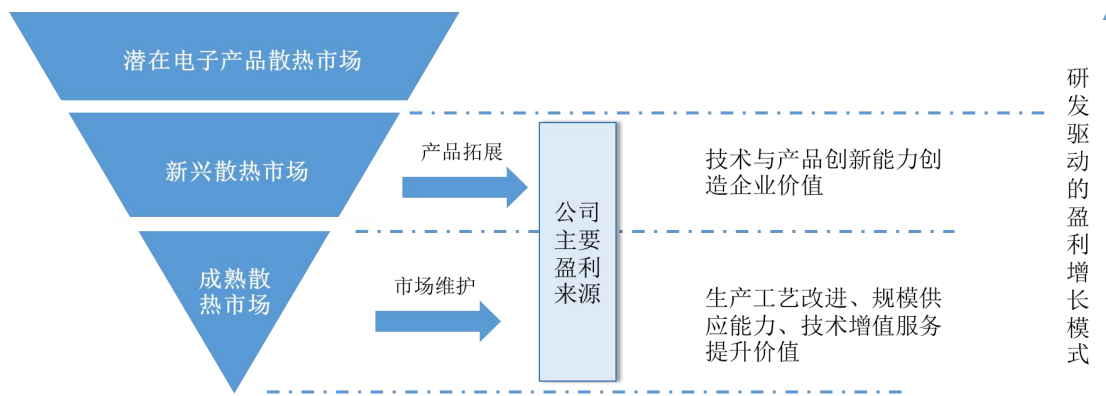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驱动的盈利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型散热器产品、节能服务及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电子产品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

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及销售部门持续跟踪电子产品散热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电子产品散热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散热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散热技术应用创新与散热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

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了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2、生产模式

(1) LED照明散热组件的生产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为LED照明产品的关键部件。目前LED照明特别是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LED照明终端订单多以工程订单为主，具有批量小、规格差异大、完工期限短的特征，因此LED照明散热组件销售也呈现出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的特点。公司系研发驱动型企业，在结合了产品设计、材料及结构创新的同时，对生产工艺进行了自动化、流程优化改造，并积极推动LED照明散热组件的标准化生产。对市场需求较为成熟的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公司实行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库存，确保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对有特殊照明应用需求的客户，公司获取订单信息后，结合客户需求，确认与验证经济、技术可行性，完成产品设计、打样与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安排后续生产。

(2)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生产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消费市场，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明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3) 委外加工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及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均可能涉及电泳、粉烤、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散热配件扣具加工过程可能涉及热处理工艺。2017年惠州生产基地已建成了电泳、粉烤等表面处理生产线，并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随着惠州生产基地产能的进一步有效释放，公司将逐步采用自制为主、委外加工为辅的表面处理工艺生产模式。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铝带、塑胶件、风扇、LED光源、LED电源等，其中铝型材、塑胶件、风扇为公司主要定制产品。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前置周期订立安全库存外，主要按生产计划、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有效提高了原材料周转率。

公司节能服务及产品的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服务、施工材料、LED灯具、空调等，对商品的采购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将匹配的灯具型号或空调型号、技术要求、检验标准发送至上游供应商，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并经公司质检合格后完成采购。

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估制度。采购部每季度根据各供方交货所涉及的质量、交期、服务等表现情况进行评定，并将评鉴结果交上级相关部门作最终确认，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将供方移除合格供应商名单。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与营销方式。

①消费电子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经销商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采用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即公司在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同时，已将产品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及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客户。

为顺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2013年开始，公司在天猫旗舰店、京东POP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品牌展示旗舰店。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旗舰店，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形成以经销为主、直销相结合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模式。

此外，公司通过对既有的PC散热配件等业务相关的产业整合，不断扩充销售模式内容。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借助电子竞技行业发展的新兴势头，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开辟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同时整合双方的供应链，增加下游供应商数量，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

②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是指不经过经销商或者代理商渠道，直接从LED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等下游客户处接受订单并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③节能服务（EMC）采用直销模式：节能服务及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大中型企业等，产品主要是各类LED照明节能解决方案（以EMC模式为主）。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41.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3.43%。

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9,727.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2%。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竞争中LED照明散热组件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将业务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报告期内，LED照明灯具实现销售收入4,702.10万元。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LED照明领域业务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对炯达能源的控制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和炯达能源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一体化方案的提供能力。

同时，公司将通过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达成战略合作，拟切入其城市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复制的商业模式，带动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5,32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59%。公司通过涉足电竞、区块链等新兴消费热点行业，进一步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新的增长；通过延伸产业合作触角，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公司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业务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LED合同能源管理实现销售收入1,812.08万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是炯达能源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其中，LED照明节能解决方案是最主要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业务。炯达能源通过在合同期内分期分享用户的照明节能效益，按照节能效益分期收取节能款获得盈利，实现炯达能源与用户的双赢。

新能源散热领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横向发展，亦是公司的未来战略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收购完成后，可以更好的提升公司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联营企业惠州格仕乐的投资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存货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23.86%，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23.62%，主要是公司拓展 LED 照明灯具销售业务，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灯具，按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等因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超频三（国际）的股权	新设投资	200 万美元	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	研发、生产、销售	拟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海外投资险	设立初期，还未产生收益	1.1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作为集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基于散热领域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公司业务领域可拓展性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和LED照明领域的散热解决方案，同时，在医疗设备、通讯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及云存储领域也有涉足，其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具有共通共用的特点。而这些新的应用领域散热需求十分强劲，如新能源汽车需要提供专门的散热解决方案的就有前大灯、电池包热管理、驱动电机以及充电桩等。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云存储及5G通讯产业的兴起，公司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持续的研发设计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电子产品新型散热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散热产品设计理念，并在电子产品新型散热领域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为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形成了良好的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如标准模组（骑兵/步兵）、教育照明灯、智慧路灯、金星二号投光灯等系列产品。同时，针对特殊客户提供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照明客制化服务等。

此外，公司还参与了大连海洋大学牵头、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研究项目“鱼虾工厂化养殖LED光源系统研发与光环境调控技术研究”；获批承担了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大功

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公司的工业设计中心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拥有327项专利及16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外已授予专利情况:

公司名称	国内已授予专利数量			国外已授予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107	151	10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	5	0	0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13	3	0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0	1	0
合计	37	125	155	10
总计	327			

(2) 注册商标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商标数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	16

3、营销渠道与综合服务优势

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客户群体、用户特点存在差异,公司相应采用不同的营销服务模式。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增加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针对LED照明产品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形成了以技术服务及灯具工程整体方案为核心的营销服务模式。公司结合LED照明行业特点,在向客户提供LED照明散热组件同时,也提供工程配光、照明灯具测试等其他技术增值服务。公司设立了先进的光电测试平台、组建专业的LED光学工程师、照明工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工程配光支持,以及LED配光曲线测试,显色指数、色温等LED配光性能数据测量、数据采集、整理等一揽子服务。全面专业的技术增值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在国内,公司新拓展了教育照明、紫外照明、一体式太阳能路灯等细分领域的客户,完善了全国销售服务网点,强化了直销网点的辐射力度;在海外,公司在白俄罗斯建立了子公司,进一步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未来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秉承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发挥经销商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销商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指导与扶助,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发展并积累了一批极具忠诚度的优质渠道客户。目前,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是行业内营销服务网络较为发达和完善的企业。

4、产品系列丰富并形成规模供应优势

LED照明散热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公司提前布局LED照明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不同照明应用场景的新型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系列有助于满足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

公司倡导散热组件标准化生产,已经建立了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具备快速、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实现公司生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LED照明处于市场快速导

入期，随着LED照明在传统照明领域的加速渗透，LED照明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公司在LED照明散热组件的快速规模化供应与产品品类、规格数量方面均具备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灵活机动及一站式的采购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全方位拓展LED照明市场。

PC散热组件是公司消费电子散热业务的基础产品，目前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其品牌关注度与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批量生产和规模销售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组织、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精益管理，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5、人力资源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了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形成了以内部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的人才建设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制订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促使各类人员在企业中不断成长。目前，公司逐渐形成了一支强大的管理、销售、及研发团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强化了对内部人才的激励机制，并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了现有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2018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秉承“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设计及制造企业”的企业愿景，继续坚持“为全球客户提供行业最佳散热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着力于打造“智慧型散热产业基地”，通过内部精益管理和外部资源整合，公司主营产品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节能服务与产品等业务均实现了稳定良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841.96万元，同比增加63.4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加大研发、开拓市场等导致期间费用的增加和惠州生产基地单位分摊的折旧额增加、公司业务的全球布局等使得净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开展资本运作，做好产业布局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及专业优势，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加强资本、市场、技术等资源的整合力度，不断拓展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多渠道多层次推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新投资参股公司“惠州格仕乐”、正在进行收购炯达能源剩余49%的股权、拟摘牌收购圣比和49.5%的股权等，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2、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及市场需求，采用不同的营销服务模式，稳固并不断开拓细分领域的新客户资源。在国内，不仅打造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销售网络，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谋求海外市场的发展；在海外，公司在白俄罗斯的中白工业园设立了子公司，进一步战略布局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国内外需求及提供高品质的综合服务。

3、规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及对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了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等事项，均履行了合规、有效的决策程序。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教育照明、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和景观亮化照明、LED-CSP封装芯片研发及应用等行业应用的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产品和销售，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公司积极关注新领域，在新能源、云存储等方面提前布局，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储备，立项的在研项目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研发、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器的研发等。

5、强化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建立健全、深化落实内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通过梳理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了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为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还新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强化培训体系，积极组织展开以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做好专业人才储备。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8,419,634.47	152,000,296.65	63.43%	主要原因为：1、原有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和 LED 照明散热组件销售保持稳定；2、新增拓展 LED 照明灯具业务，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灯具；3、合并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170,131,065.94	93,299,490.93	82.35%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078,756.51	11,308,775.72	15.65%	主要原因是合并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费用，以及本期母公司随着销售的增加，业务人员的薪资增加。
管理费用	41,498,920.85	20,526,294.22	102.17%	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新增摊销股份支付金额 914.44 万元；2、公司产业链整合，向产业链的横向、纵向拓展，新增研发项目，以及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公司本期研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44 万；3、合并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费用 534.13 万元。
财务费用	5,494,880.67	973,847.68	464.24%	本期及上年度 12 月新增银行贷款利息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7,414.74	3,060,710.77	-86.04%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

				额的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1,979,030.20	7,674,638.23	56.09%	公司产业链整合，向产业链的横向、纵向拓展，新增研发项目，以及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公司本期研发费用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30.44 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786.09	-33,495,690.64	58.69%	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月结客户增加；2、惠州生产基地处于投产期，经营性流动资金投入增加；3、临时性的期间费用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0,843.26	-19,171,444.80	284.74%	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完成对惠州格仕乐的投资；2、支付炯达能源的第二期股权款；3、本期新增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4,697.60	211,395,305.92	-50.8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4,894.48	158,995,207.83	-114.20%	主要原因是本期经营投入及投资支出增加，大于本期筹资增加，且 2017 年上半年收到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消费类电子散热配件	53,267,024.36	43,195,251.48	18.91%	16.59%	14.55%	1.45%
LED 散热组件	97,271,997.07	64,002,140.44	34.20%	-2.32%	4.80%	-4.47%
LED 照明灯具	47,021,015.80	37,439,062.55	20.38%			

LED 合同能源管理	18,120,813.75	3,705,023.60	79.55%			
其他产品	32,738,783.49	21,789,587.87	33.44%	386.33%	980.09%	-36.59%
合计	248,419,634.47	170,131,065.94	31.51%	63.43%	82.35%	-7.1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销售	3,875,025.00 个	222,858,572.60	
国外销售	273,364.00 个	25,561,061.87	
合计	4,148,389.00 个	248,419,634.47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50,483,740.39	20.33%	44,622,426.62	29.36%	
直销	197,935,894.08	79.67%	107,377,870.03	70.64%	
合计	248,419,634.47	100.00%	152,000,296.6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产品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消费类电子散热配件	5,000,000	3,080,589	61.61%	
LED 散热组件	1,000,000	920,550	92.06%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3,599.77	-0.59%	投资惠州格仕乐产生的收益	
资产减值	741,989.74	3.83%	依据账龄计提的坏账损失	
营业外收入	354,646.34	1.83%	主要为炯达能源的个税手	

			续费返还	
营业外支出	248,393.58	1.28%	主要为捐赠支出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其他收益	3,002,406.88	15.50%	主要为政府补助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05,721,096.76	26.13%	257,041,848.19	39.94%	-13.81%	本报告期新增短期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145,646,123.44	12.45%	42,574,486.35	6.61%	5.84%	报告期内新增收购炯达能源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增长及月结客户增多，以及公司拓展 LED 照明灯具销售业务，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灯具，按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等因素所致。
存货	117,930,060.29	10.08%	81,301,866.58	12.63%	-2.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和本期公司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794,463.37	1.01%	0.00	0.00%	1.01%	本报告期内新增收购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带来的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66,400.23	0.06%	0.00	0.00%	0.06%	本报告期内新增联营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304,442,623.71	26.02%	212,671,292.46	33.04%	-7.02%	本报告期内新增收购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带来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03,684.34	0.06%	2,743,368.46	0.43%	-0.37%	
短期借款	303,112,881.95	25.91%	0.00	0.00%	25.91%	本报告期新增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长期借款	57,250,000.00	4.89%	32,741,012.86	5.09%	-0.20%	本报告期新增长期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16,365.2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8,543,755.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34,119.50	借款抵押
合计	129,994,240.6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611,567.76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惠州格仕乐	通讯领域的散热业务	新设	780,000.00	39.00%	自筹	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	长期	通讯设备散热器	0.00	-113,599.77	否	2018年0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超频三 (国际)	散热器 制造	新设	12,831, 567.76	100.00 %	自筹	无	长期	LED 照 明灯具	0.00	-168,660 .55	否	2018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 讯网,公 告名称: 《关于 公司外 投资的 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0 6);《关 于取得 企业境 外投资 证书和 项目备 案通知 书的公 告》(公 告编号: 2018-00 9);《关 于公司 对外投 资进展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8-07 1)。
合计	--	--	13,611, 567.76	--	--	--	--	--	0.00	-282,260 .3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923.1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39.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1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 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568,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110536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5,236,467.6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鉴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20,059,892.19 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发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005.9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实施主体由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创投大厦 35-36 层，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22.54 万元（含利息收入）。</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8,706.75	16,710.55	0	16,710.55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1,340.13	1,340.13	是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6.42	3,216.42	122.53	428.89	13.33%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23.17	19,926.97	122.53	17,139.44	--	--	1,340.13	1,340.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923.17	19,926.97	122.53	17,139.44	--	--	1,340.13	1,340.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实施主体由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新增了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与腾飞路交汇处创投大厦 35-36层,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7年6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55,236,467.6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p>										

	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66 号) 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正常投入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 2,005.99 万元 (含利息收入, 最终以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2018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账号: 15000082703999)转出 2,008.10 万元 (含利息收入) 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 (1) 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 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 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 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导热铜管生产	5,000,000	31,103,164.13	28,195,918.45	15,822,198.63	1,790,003.15	1,632,271.61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热器生产	50,000,000	367,744,607.35	36,412,613.52	100,374,310.56	-7,169,071.03	-5,552,691.39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30,000,000	161,484,644.57	77,984,176.70	64,470,004.06	20,144,006.87	18,707,051.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本期产生亏损 168,660.55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LED照明领域。消费电子、LED照明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销售存在重大影响。近几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预计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另外，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原料价格波动、生产经营控制、存货管理、募投项目实施并逐步达产、政策环境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将持续增加。未来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时间难以估测，如果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而公司应对不力，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或持续下滑。

2、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通过收购兼并、对外投资等方式，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在LED照明产品领域，公司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了公司在LED照明灯具业务的渠道资源和客户优势资源，同时新增了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强化了技术链、产品链、服务链等相关业务的系列整合；同时，公司积极在新能源散热领域行布局。未来，若公司未能与新收购的公司企业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有效的整合，使各方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将存在并购整合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544201226，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高新技术企业后续不能顺利通过审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2017年末和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287.11万元、14,564.6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保持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是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资金回流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2、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3、公司将加强与新收购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进一步融合，充分发挥各方协同效应。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7%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018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28%	2018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2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30%	2018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6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29%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7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戴永祥;黄晓娴;李光耀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2018年5月2日	履行完毕，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发行的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涉案专利号：	3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

201520878797.5, 专利名称: 投光灯及其扣件。							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410214558.X, 专利名称: LED 灯具。	4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530266624.3, 专利名称: 投光灯 (TG3)。	4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210016292.9, 专利名称: LED 灯具。	1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220526723.1, 专利名称: LED 灯具。	2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被告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李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201320845014.4, 专利名称: 灯具以及灯具外壳。	1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1:	3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

201410214558.X, 专利名称 1: LED 灯具; 涉案专利号 2: 201520878797.5, 专利名称 2: 投光灯及其扣件; 涉案专利号 3: 201220526723.1, 专利名称 3: LED 灯具; 涉案专利号 4: 201530266624.3, 专利名称 4: 投光灯 (TG3)。							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超频三军田分公司应诉劳动争议 (纠纷)	96.27	是	已调解	由超频三、超频三军田分公司支付林萍等 41 人 2017 年 8 月工资、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 596479 元。	执行完毕, 共支付 596479 元。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
超频三起诉中山市国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纠纷一案, 涉案专利号 1: 201410354118.4, 侵权产品 1: LED 矿灯外壳; 涉案专利号 2: 201410354118.4, 侵权产品 2: LED 投射灯外壳; 涉案专利号 3: 201320844337.1, 侵权产品 3: LED 矿灯外壳; 涉案专利号 4: 201320844337.1, 侵权产品 4: LED 投射灯外壳。	400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申请人陈福因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争议向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惠州超频三提请劳动仲裁	0.7	否	已调解	1、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解除; 2、惠州超频三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7000 元; 3、双方履行上述义务后, 申请人不得以本案相同事由再向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已执行完毕		
申请人旷海因劳动报酬、解除劳动合同争议向惠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惠州超频三提请劳动仲裁	0.05	否	已裁决	1、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 惠州超频三应当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2017 年 12 月份工资差额人民币 534.58 元;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已执行完毕		
申请人叶天才因劳动报酬争议向惠	0.39	否	已裁决	1、自裁决书生效之日	已执行		

州仲恺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惠州超频三提请劳动仲裁				起五日内,惠州超频三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完毕		
惠州超频三应诉原告叶天才因不服惠仲劳人仲案字[2018]228 号仲裁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事宜	0.39	否	一审审理中	本案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炯达能源未向杭州炫辉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空调安装费用, 杭州炫辉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事宜	9.09	否	原告提出撤诉申请	2018 年 4 月 24 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8) 浙 0109 民初 252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已执行完毕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9月1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于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7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7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相关公告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7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5.5万股，授予对象114人，授予价格12.185元，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现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5.50万股调整为531.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12.185元/股调整为6.714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108万股。相关公告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袁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714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黄海燕	交易对方之一黄海燕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海燕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参考评估报告，各方协商确定	1,234.8	14,610.22	14,406	发行股份	13,171.2	2018年05月21日	1.该交易的首次披露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详见当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2.《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赢海投资系黄海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股权。								书(草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3.《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文件；4.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本次交易炯达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96.14 万元,较前次超频三收购炯达能源 51%股权时炯达能源 100%股权的评估值 25,577.62 万元增值 9,918.52 万元,增值幅度为 38.78%,估值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收入预测基础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炯达能源已签订合同金额较前次评估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结合炯达能源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本次评估预测期预测收入较前次评估增加,因此根据收益法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炯达能源 100%股权价值相应较大幅度提升。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交割通过后,公司将持有炯达能源 100%股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由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分别与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签署发回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2,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期间分别为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6月26日公司披露在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0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6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具体如下：

1、2018年6月，深圳市坪山围股份合作公司与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位于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联社区军田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6,647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止，月租金106,350元。

2、2018年4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其租赁的办公楼面积为4,580.0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租金414,497.24元；同时，出租方给予公司120天装修免租期，即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30日止（实际起止时间以公司出具的《入驻通知书》内的入驻时间做相应调整）。

3、2018年4月，深圳市坪山竹坑股份合作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凯强向其租赁的厂房面积为6,200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第1年至第2年月租金86,800元，第3年月租金为93,000元。

4、2018年1月，黄洞南门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签署了《果场租赁合同书》，公司租赁其“由查坑”果场的总面积为59.84亩，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4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8,976元。

5、报告期内，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超频三国际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超频三国际租赁其厂房的面积为1,839.6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月租金2.7美金/平米；

ООО<<Логистик Менеджер>>（物流管理责任股份有限公司）与超频三国际签署了《办公室租赁合同》，超频三国际租赁其办公室的面积为56.9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4日止，月租金478.72欧元。ЗАО<<Автопривал>>（阿弗达封闭式股份公司）与超频三国际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超频三国际租赁其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143.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月租金840美金。

6、报告期内，陈锦荣将自有房产租赁给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用于员工宿舍，租赁面积为44.98平方米，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60,000元/年。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出租方，具体如下：：

1、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将自有房产西子国际中心3号楼2602室、西子国际中心3号楼2604室、保亿中心B座2601号、保亿中心B座2602号分别租赁给以下公司：杭州哥特品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哥特品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

2、公司将自有房产龙岗天安数码城1栋B座1301出租给深圳海淘坊供应链有限公司。

3、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将部分厂房出租给了如下企业：惠州市盛飞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深圳市 超频三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浙江炯 达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黄 海燕、陈书 洁、杭州赢海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发行股 份购买 资产	2018年 05月 20日	2,795.7 2	17,393. 11	北京亚 超资产 评估有 限公司	2017年 12月 31日	收益法 评估	17,150	是	交易对 方之一 黄海燕 为上市 公司高 级管理 人员， 且本次 交易完 成后， 黄海燕 持有上 市公司 股份比 例将超 过5%； 本次交 易的交 易对方 之一赢 海投资 系黄海 燕担任 执行事 务合伙 人的企 业。	1. 2018 年05 月21 日，公 司披露 了《深 圳市超 频三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暨关联 交易报 告书(草 案)》、 《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协议》 等文 件，详 见公司 披露于 巨潮资 讯网的 公告文 件。2. 2018年 8月23 日，公 司披露	2018年 05月 21日	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名称： 《发行 股份购 买资产 协议》

												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 股权	2018 年 07 月 05 日		8,456.3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公开挂牌转让	9,456.38	否	否	1.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2.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

												《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 股权的议案》；3.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产权交易合同》，并于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4、.2018 年 7 月 24 日，圣比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限公司 49.5% 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 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收购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 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	--	--	--	--	--	--	--	--	--	--	--	---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上半年开展了如下精准扶贫工作：

- 1、向惠州一中东江学校捐赠人民币10万元；
- 2、向深圳市坪山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0元。

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炯达能源100%的股权，炯达能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2018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给予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32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反馈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有关材料，于2018年8月15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的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2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近期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频三，证券代码：300647）自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为了更好的提升综合竞争力，积极储备锂电池散热相关产品技术并开拓新能源散热领域，2018年5月31日，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收购锡业集团持有的圣比和49.5%股权。

2018年7月5日，公司与锡业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7月24日，圣比和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圣比和49.5%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8年6月，公司与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投资项目框架协议书》，就现代智能照明全产业链达成战略合作，拟通过切入其城市智慧照明、智慧城市的建设中，并探索可在其他地区复制的业务模式，带动公司LED照明产品的销售，扩大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12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18年5月3日，公司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14.42%；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6、原监事会主席刘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审议选举马永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原董事寇凤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原副总经理戴永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寇凤英女士、戴永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审议选举戴永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8年4月26日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的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2703999)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018年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18年7月3日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82062280)余额为零，公司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8、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

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保证最高本金金额分别为12,000万元、5,000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证券质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晓娴女士对其股票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回购及再质押。截止2018年6月30日，黄晓娴持有公司股票19,764,000股，累计已质押14,100,000股，累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6.3709%。具体内容见公司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张魁先生通过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股票质押进行了回购及再质押。截止2018年6月30日，吉信泰富持有公司股票14,580,000股，累计已质押9,640,000股，累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35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0、截止公告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80万元收购帅希根持有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60%的股权，并于2018年7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投光电60%股权，中投光电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截止公告日，公司与牛付印先生共同认缴出资1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深圳市和力特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万元，持有和力特51%股权，并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和力特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为积极拓展公司在通讯器材散热及特种散热产品的业务，提升和完善公司的散热领域产业链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先生共同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8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为全力跟进“一带一路”，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扩大国际影响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共同出资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在“中白工业园”新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惠州超频三占股99%，深圳超频三占股1%。2018年3月，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8年6月，公司与惠州超频三决定对超频三（国际）以自有资金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由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增加至4,003,109.61白俄罗斯卢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日、2018年3月9日、2018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报告期内，炯达能源在温州设立了分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并于2018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登记。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55,300	75.60%			64,230,180	-11,452,980	52,777,200	145,732,500	65.85%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2,955,300	75.60%			64,230,180	-11,452,980	52,777,200	145,732,500	65.8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100,000	13.91%			13,680,000	0	13,680,000	30,780,000	13.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855,300	61.69%			50,550,180	-11,452,980	39,097,200	114,952,500	51.94%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99,700	24.40%			34,133,820	11,452,980	45,586,800	75,586,500	34.15%
1、人民币普通股	29,999,700	24.40%			34,133,820	11,452,980	45,586,800	75,586,500	34.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122,955,000	100.00%			98,364,000	0	98,364,000	221,319,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娟、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李光耀、戴永祥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按其规定进行自动锁定。

3、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955,000股增至221,319,000股。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

4、2018年6月1日，戴永祥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其所持有的股份自离职申报日起被锁定半年；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戴永祥为公司董事。

5、报告期内，公司原监事李娟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25%；2018年6月15日，李娟在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全部解锁。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8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股东黄晓娴、李光耀、戴永祥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共计1,773万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3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李光耀、戴永祥所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后，按其规定进行自动锁定。上述股份变动于2018年5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毕。

2、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319,000股，持有人新增股份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3、以上其他的变动情况均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04元，同比减少80.95%，稀释每股收益为0.03元，同比减少85.71%；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了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本期净利润下滑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郁	30,150,000	0	24,120,000	54,27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张魁	19,350,000	0	15,480,000	34,83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黄晓娟	10,980,000	19,764,000	8,784,000	0	首发前限售股已全部解锁	2018年5月3日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0	6,480,000	14,5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0	7,200,000	16,2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张正华	5,670,000	0	4,536,000	10,206,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0年5月3日
李光耀	4,050,000	1,822,500	3,240,000	5,467,500	高管锁定股	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戴永祥	2,800,000	0	2,240,000	5,040,000	1、高管锁定股；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8年6月1日，戴永祥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其所持有的股份自离职申报日起被锁定半年；2、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3、股权激励限售股：限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刘卫红	250,000	0	20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王军	220,000	0	176,000	39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雷金华	100,000	0	80,000	18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非董监高）	2,285,000	0	1,828,000	4,11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李娟	300	540	240	0	高管锁定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锁 25%；2、董监高离任后，第一届任期届满六个月后全部解锁
合计	92,955,300	21,587,040	74,364,240	145,732,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	--------	---------------------------	---

				8)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4.52%	54,270,000	24,120,000	54,270,000	0	质押	24,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5.74%	34,830,000	15,480,000	34,830,000	0	质押	7,920,000
黄晓娟	境内自然人	8.93%	19,764,000	8,784,000	0	19,764,000	质押	14,10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16,200,000	7,200,000	16,200,000	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14,580,000	6,480,000	14,580,000	0	质押	9,640,000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61%	10,206,000	4,536,000	10,206,000	0	质押	3,096,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3.29%	7,290,000	3,240,000	5,467,500	1,822,500	质押	5,886,000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2.28%	5,040,000	2,240,000	5,040,000	0	质押	1,000,000
朱军华	境内自然人	0.30%	675,000	675,000	0	675,000		
北京东方海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628,640	628,640	0	628,64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54,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83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3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6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晓娴	19,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64,000
李光耀	1,8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2,500
朱军华	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北京东方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628,640	人民币普通股	628,640
王群林	5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900
张林斌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程高潮	3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00
高宏良	3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800
刘丽红	290,740	人民币普通股	290,740
黎子群	2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晓娴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光耀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王群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62,900 股，合计持有 562,900 股。2、公司股东程高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4,400 股，合计持有 38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魁	董事	现任	19,350,000	0	0	34,830,000	0	0	0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670,000	0	0	10,206,000	0	0	0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050,000	0	0	7,290,000	0	0	0
戴永祥	董事	现任	2,800,000	0	0	5,040,000	100,000		180,00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帅维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0	0	0	0	0
马永红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250,000	0	0	450,000	250,000	0	450,000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00,000	0	0	180,000	100,000	0	180,000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20,000	0	0	396,000	220,000	0	396,000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寇凤英	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刘虎	监事会主	离任	0	0	0	0	0	0	0

	席								
合计	--	--	32,440,000	0	0	58,392,000	670,000	0	1,20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8年04月18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一职，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寇凤英	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6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永祥	副总经理	离任	2018年06月01日	2018年6月1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永祥	董事	被选举	2018年06月22日	2018年6月22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为公司董事
马永红	监事	被选举	2018年04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721,096.76	322,141,47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730.29	7,124,617.62
应收账款	145,646,123.44	122,871,107.34
预付款项	27,809,567.47	6,559,640.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554,643.44	45,515,90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930,060.29	95,633,379.7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7,855,411.11	11,688,024.46
流动资产合计	646,545,632.80	611,675,64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751,206.49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666,400.23	
投资性房地产	11,794,463.37	3,195,602.68
固定资产	304,442,623.71	312,197,549.47
在建工程	703,684.34	7,106,38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397,020.39	12,705,265.31
开发支出		
商誉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长期待摊费用	9,235,470.85	7,891,69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7,831.19	5,746,0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104,006.51	1,759,93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514,452.25	472,852,797.27
资产总计	1,170,060,085.05	1,084,528,43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112,881.95	18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384,953.80	13,573,275.27

应付账款	77,996,731.80	100,369,347.57
预收款项	15,806,993.07	24,535,553.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20,496.37	8,810,455.48
应交税费	7,166,515.66	10,096,031.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710,496.53	93,513,080.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3,361.88	33,681,868.71
其他流动负债		32,746.57
流动负债合计	534,152,431.06	466,012,35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250,000.00	60,113,459.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16,177.09	7,949,680.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651.15	1,480,65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146,828.24	69,543,791.92
负债合计	605,299,259.30	535,556,151.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319,000.00	122,9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315,650.22	285,832,291.37
减：库存股	36,006,675.00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744,195.98	121,900,4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477,133.05	507,785,989.84
少数股东权益	51,283,692.70	41,186,29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760,825.75	548,972,286.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060,085.05	1,084,528,437.33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223,610.11	182,477,72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730.29	6,542,181.62
应收账款	116,811,410.32	90,584,598.63
预付款项	21,693,605.89	2,937,631.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4,481,108.26	297,026,436.71
存货	34,660,073.74	32,640,462.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4,643.22	1,099,759.04
流动资产合计	683,473,181.83	613,308,79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759,135.37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181,953,886.19	180,355,963.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23,186.02	34,784,117.3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61,832.66	1,648,46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76,743.69	1,235,64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3,997.99	4,668,51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12,381.51	995,11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81,163.43	244,146,401.96
资产总计	973,054,345.26	857,455,19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7,512,881.95	17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7,690,163.96	42,396,445.57
预收款项	6,870,444.42	12,281,266.82
应付职工薪酬	2,110,852.00	4,459,408.00
应交税费	2,779,122.67	6,985,01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450,445.86	89,407,481.7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03,361.88	2,731,86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517,272.74	334,061,487.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00,000.00	26,213,459.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11,954.22	7,645,4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918.13	710,91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822,872.35	34,569,836.03
负债合计	483,340,145.09	368,631,32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1,319,000.00	122,95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606,369.39	285,825,931.65
减：库存股	36,006,675.00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未分配利润	94,690,543.93	102,944,65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714,200.17	488,823,87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3,054,345.26	857,455,198.8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248,419,634.47	152,000,296.65
其中：营业收入	248,419,634.47	152,000,296.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047,677.39	128,629,111.50
其中：营业成本	170,131,065.94	93,299,490.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9,495.21	1,783,983.37
销售费用	13,078,756.51	11,308,775.72
管理费用	41,498,920.85	20,526,294.22
财务费用	5,494,880.67	973,847.68
资产减值损失	494,558.21	736,71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599.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02,406.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60,764.19	23,371,185.15
加：营业外收入	354,646.14	910,399.82
减：营业外支出	248,393.58	352,777.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67,016.75	23,928,807.86
减：所得税费用	427,414.74	3,060,710.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9,602.01	20,868,097.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9,284.36	20,135,261.78
少数股东损益	9,800,317.65	732,835.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39,602.01	20,868,09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39,284.36	20,135,26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00,317.65	732,835.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6,494,725.89	172,319,949.26
减：营业成本	132,833,012.90	123,154,390.44
税金及附加	637,728.26	1,610,425.74
销售费用	12,196,969.75	11,258,648.72
管理费用	26,290,010.53	16,073,163.28
财务费用	3,441,591.14	-290,531.11
资产减值损失	-310,905.06	-4,135,70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02,406.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8,725.25	24,649,561.98
加：营业外收入	588.88	908,264.71
减：营业外支出	27,000.40	350,75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82,313.73	25,207,075.37
减：所得税费用	340,926.30	3,171,41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41,387.43	22,035,659.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1,387.43	22,035,659.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679,762.66	175,822,453.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770.07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69,396.98	13,722,9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105,929.71	190,073,65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705,548.88	137,336,895.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18,229.37	31,568,11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31,786.32	19,168,77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3,151.23	35,495,55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58,715.80	223,569,3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786.09	-33,495,69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480,843.26	19,171,4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60,843.26	19,171,44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60,843.26	-19,171,44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23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812,88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812,881.95	219,23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91,966.63	6,250,99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16,217.72	1,585,396.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8,184.35	7,836,39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4,697.60	211,395,30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037.27	267,0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4,894.48	158,995,20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04,731.56	257,041,848.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94,057.65	178,194,459.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770.07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7,531.58	13,621,55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28,359.30	192,344,24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458,937.01	129,074,755.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16,732,323.32	25,001,415.81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20,009.73	17,589,9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69,820.26	29,475,5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81,090.32	201,141,69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731.02	-8,797,45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02,54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545.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83,858.29	1,418,42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8,127.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11,985.38	1,418,42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11,985.38	9,684,12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23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212,881.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12,881.95	315,231,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41,966.63	1,250,998.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16,491.18	192,69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31,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8,457.81	252,675,3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54,424.14	62,556,30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24.78	267,03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45,882.96	63,710,01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97,602.15	85,453,05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043,485.11	149,163,064.3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64,000.00				-89,516,641.15						-3,156,215.64	10,097,396.54	15,788,53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39,284.36	9,800,317.65	18,939,60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847,358.85							297,078.89	9,144,437.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8,847,358.85							297,078.89	9,144,437.74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64,000.00												-98,36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319,000.00				196,315,650.22	36,006,675.00			13,104,961.85		118,744,195.98	51,283,692.70	564,760,825.7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0,135,261.78	732,835.31	240,099,7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35,261.78	732,835.31	20,868,09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19,231,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19,231,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51,240,018.19				10,653,193.03		125,956,821.24	10,999,446.24	518,849,478.7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64,000.00				-89,219,562.26					-8,254,112.57	890,3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1,387.43	4,041,38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44,437.74						9,144,437.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44,437.74						9,144,437.7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295,500.00	-12,295,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8,364,000.00				-98,36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364,000.00				-98,36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1,319,000.00				196,606,369.39	36,006,675.00				13,104,961.85	94,690,543.93	489,714,200.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2,035,659.60	241,267,35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35,659.60	22,035,659.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19,231,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89,231,700.00						219,231,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51,181,929.65				10,653,193.03	117,914,396.77	499,749,519.45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于200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4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中:刘郁折合股份30,150,000.00元,张魁折合股份19,350,000.00元,黄晓娴折合股份10,980,000.00元,张正华折合股份5,670,000.00元,李光耀折合股份4,050,000.00元,戴永祥折合股份2,700,000.00元,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9,000,000.00元,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8,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0,270,229.65元转作资本公积。2014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实际授予2,955,000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955,000股增至221,319,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还未完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19,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1,319,000元。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类散热配件、LED照明灯具、节能服务及产品等。

3、母公司的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无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郁、杜建军夫妇及张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4家，分别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

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

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

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年限平均法	4-10	0.00%	10.00%-25.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

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

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

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业务：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LED照明亮化工程销售收入，如不提供安装服务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提供安装以取得项目监理单位和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证明书时确认项目收入；PC配件贸易收入，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以客户签收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确认的节能效益计算及分享表中约定的分享节能量与市场的电价，按月确认收入。如收款额存在调整的，按实际应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9%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20122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41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号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295.99	56,484.32
银行存款	288,306,560.57	307,723,141.72
其他货币资金	17,336,240.20	14,361,844.73

合计	305,721,096.76	322,141,470.77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银行存款3,180,125.00元，其他货币资金17,336,240.20元均为受限货币资金：

(1) 受限资金中3,180,125.00元系本公司的一年期定期存款。自合并日至报表日受限资金的增加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

(2) 受限资金中3,000,000.00元系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自合并日至报表日受限资金的增加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

(3) 受限资金中14,336,240.20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自合并日至报表日受限资金的增加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8,730.29	7,124,617.62
合计	1,028,730.29	7,124,617.62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68,258.90	
合计	10,868,258.9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02.10	0.48%	742,202.10	100.00%		748,220.92	0.57%	748,220.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153,542,	99.52%	7,896,33	5.14%	145,646,1	129,577	99.43%	6,706,787	5.18%	122,871,1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61.76		8.32		23.44	,895.02		.68		7.34
合计	154,284, 663.86	100.00%	8,638,54 0.42	5.60%	145,646,1 23.44	130,326 ,115.94	100.00%	7,455,008 .60	5.72%	122,871,10 7.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273,907.75	7,563,695.39	5.00%
1 至 2 年	1,327,585.19	132,758.52	10.00%
2 至 3 年	879,840.00	175,968.00	20.00%
3 至 4 年	33,240.00	9,972.00	30.00%
4 至 5 年	27,888.82	13,944.41	50.00%
合计	153,542,461.76	7,896,338.32	5.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绿色光束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5,011.60	495,011.60	100.00	破产清算
安徽省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5,823.20	125,823.20	100.00	诉讼成功，但未还款
深圳市中锐朗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1,367.30	121,367.30	100.00	实际控制人失联
合计	742,202.10	742,202.1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3,531.8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1,183,531.82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83,531.82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92,561,627.0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60.2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4,628,081.37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43,266.30	24.13	1,852,163.32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1,996,164.42	14.33	1,099,808.22
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7,511.16	6.77	519,875.56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47,553.15	4.13	317,377.66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5,543,135.13	3.61	277,156.76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33,996.92	7.32	561,699.85
合计	92,561,627.08	60.29	4,628,081.37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09,567.47	100.00%	6,559,640.83	100.00%
合计	27,809,567.47	--	6,559,640.8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6,033,350.4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7.6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311,160.80	29.89
华硕电脑(上海)有限公司	2,388,037.82	8.59
福建数字前沿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7.19
深圳市光品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21,331.35	6.55
上海铭浪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1,512,820.50	5.44
合计	16,033,350.47	57.6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495,868.01	100.00%	2,941,224.57	6.76%	40,554,643.44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合计	43,495,868.01	100.00%	2,941,224.57	6.76%	40,554,643.44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2,030,176.01	2,094,096.97	5.00%
1 至 2 年	4,400.00	440.00	10.00%
2 至 3 年	607,000.00	121,400.00	20.00%
3 至 4 年	184,292.00	55,287.60	30.00%
5 年以上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合计	43,495,868.01	2,941,224.57	6.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9,973.6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减少689,973.61元，其中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689,973.61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53,880.38	5,452,111.80
备用金	360,549.66	5,000.00
代理业务货款	35,041,572.31	42,566,546.07
其他	3,039,865.66	1,123,445.62
合计	43,495,868.01	49,147,103.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10,032,900.00	一年以内	23.07%	501,645.00
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25,008,672.31	一年以内	57.50%	1,250,433.62
广西远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一年以内	3.68%	8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7,709.20	一年以内	2.32%	50,385.46
杭州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8,419.80	一年以内	2.07%	44,920.99
合计	--	38,547,701.31	--	88.62%	1,927,385.07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42,895.33		22,842,895.33	19,310,362.22		19,310,362.22
在产品	2,089,793.89		2,089,793.89	699,419.82		699,419.82
库存商品	69,270,767.38		69,270,767.38	44,968,746.24		44,968,746.24
半成品	15,688,218.26		15,688,218.26	19,198,887.97		19,198,887.97
发出商品	6,641,296.76		6,641,296.76	8,464,859.11		8,464,859.11
委托加工物资	1,397,088.67		1,397,088.67	2,991,104.37		2,991,104.37
合计	117,930,060.29		117,930,060.29	95,633,379.73		95,633,379.7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141,494.00
合计		141,494.00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573,439.19	8,953,965.25
预付借款利息	1,140,477.92	2,262,361.11
待摊费用	141,494.00	471,698.10
合计	7,855,411.11	11,688,024.46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9,751,206.49		29,751,206.49	20,458,589.49		20,458,589.49	
合计	29,751,206.49		29,751,206.49	20,458,589.49		20,458,589.49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浙江机电向超频三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15天内，浙江机电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结算价部分的所有费用，浙江机电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工程验收合格每满一年后15天内支付一次）。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交易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从浙江机电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认销售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2017年度该合同实现交易额25,068,427.65元，将交易额的80%部分按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其现值为20,458,589.49元，按差额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3,005,458.79元。本年度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300,545.88元。

2、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7日和2018年4月19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灯具订货合同，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浙江机电向超频三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15天内，浙江机电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结算价部分的所有费用，浙江机电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工程验收合格每满一年后15天内支付一次）。

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交易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从浙江机电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认销售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2018年度该合同实现交易额12,891,718.50元，将交易额的80%部分按五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其现值为8,992,071.12元，按差额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1,320,975.68元。本年度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金额0.00元。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州格仕 乐散热技 术有限责 任公司		780,000.0 0		-113,599. 77						666,400.2 3	
小计		780,000.0 0		-113,599. 77						666,400.2 3	
合计		780,000.0 0		-113,599. 77						666,400.2 3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48,593.37			3,348,593.37
2.本期增加金额	8,836,576.00			8,836,576.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8,836,576.00			8,836,576.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185,169.37			12,185,169.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2,990.69			152,990.69
2.本期增加金额	237,715.31			237,715.31
(1) 计提或摊销				
(2) 固定资产转入	237,715.31			237,715.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0,706.00			390,70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94,463.37			11,794,463.37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602.68			3,195,602.68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160,255.98	46,268,345.74	13,506,440.20	6,353,838.40	56,178,276.48	360,467,156.80
2.本期增加金额	219,219.50	2,026,118.13	837,593.54	281,521.69	8,640,459.92	12,004,912.78
(1) 购置	219,219.50	2,026,118.13	837,593.54	281,521.69	8,501,990.87	11,866,443.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8,469.05	138,469.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36,576.00	997,420.36		90,139.45		9,924,135.81
(1) 处置或报废		997,420.36		90,139.45		1,087,559.81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8,836,576.00					8,836,576.00
4.期末余额	229,542,899.48	47,297,043.51	14,344,033.74	6,545,220.64	64,818,736.40	362,547,933.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66,917.16	15,064,393.53	7,162,053.91	2,978,850.55	13,997,392.18	48,269,607.33
2.本期增加金额	3,611,064.07	2,118,592.69	462,685.33	372,361.09	3,601,313.72	10,166,016.90
(1) 计提	3,611,064.07	2,118,592.69	462,685.33	372,361.09	3,601,313.72	10,166,016.90
3.本期减少金额	237,715.31	82,252.58		10,346.28		330,314.17
(1) 处置或报废		82,252.58		10,346.28		92,598.86
(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237,715.31					237,715.31
4.期末余额	12,440,265.92	17,100,733.64	7,624,739.24	3,340,865.36	17,598,705.90	58,105,310.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17,102,633.56	30,196,309.87	6,719,294.50	3,204,355.28	47,220,030.50	304,442,623.71
2.期初账面价 值	229,093,338.82	31,696,565.30	6,344,386.29	2,882,374.76	42,180,884.30	312,197,549.47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0,529.68
合计	6,470,529.6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	3,638,680.29	公司购买的房屋原为天安公司的自有房屋，但根据天安公司投资建设天安数码城项目时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房地产证》载明，该八套房屋应“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施舍并限自用”。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性企业。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的房产证由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买卖双方与产权、国土及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推进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2	3,814,354.11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3	3,111,664.52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4	2,094,052.98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1	3,536,394.63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3,390,033.34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3	3,076,610.65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4	2,865,458.98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惠州超频三车间 1	56,021,722.9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2	5,260,174.34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3	5,223,502.65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4	23,127,094.3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5	32,522,963.2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1	11,954,112.42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2	6,111,039.05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3	8,361,901.51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一	463,109.0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二	267,445.53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三	78,149.6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四	120,408.34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五	78,149.6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门卫值班室	611,755.06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配电房	422,016.81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合计	176,150,794.25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	----------------	------------------------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分别签订以下抵押合同：（1）由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该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点在建建筑物即惠州超频三车间2、3、4、5和惠州超频三宿舍1、2共6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本金5000万及其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券的费用。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87,253.96		87,253.96	1,018.35		1,018.35
黄岩 EMC				6,991,781.21		6,991,781.21
中行湖州分行 EMC	0.00		0.00	62,943.70		62,943.70
中行丽水分行 EMC	247.00		247.00	247.00		247.00
农行平阳支行 EMC	0.00		0.00	49,096.71		49,096.71
中行台州分行 EMC	2,547.01		2,547.01	1,299.01		1,299.01
装修费	613,636.37		613,636.37			
合计	703,684.34		703,684.34	7,106,385.98		7,106,385.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制设备		1,018.35	86,235.61			87,253.96						其他
办公室装修费用	2,000,000.00		613,636.37			613,636.37	30.68%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1,018.35	699,871.98			700,890.33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81,900.00			1,001.00	1,981,127.10	14,064,028.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547,500.00				366,700.52	3,914,200.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629,400.00			1,001.00	2,347,827.62	17,978,228.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6,961.50			767.31	331,033.98	1,358,762.79
2.本期增加	164,615.28			50.04	57,780.12	222,445.44

金额						
(1) 计提	164,615.28			50.04	57,780.12	222,44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1,576.78			817.35	388,814.10	1,581,208.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37,823.22			182.65	1,959,013.52	16,397,020.39
2.期初账面价值	11,054,938.50			233.69	1,650,093.12	12,705,265.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5日，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炯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合计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炯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炯达能源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报告期末，炯达能源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炯达能源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7,843,240.03	2,255,681.01	1,339,110.52		8,759,810.52
其他	48,458.25	528,450.92	101,248.84		475,660.33
合计	7,891,698.28	2,784,131.93	1,440,359.36		9,235,470.85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79,764.99	2,129,430.90	11,422,965.31	1,970,41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2,014.34	97,802.15	345,058.13	51,758.72
可抵扣亏损	14,732,669.64	3,683,167.41	8,989,238.31	2,247,309.58
递延收益	12,416,177.09	1,030,205.05	7,949,680.97	1,222,874.42
股份支付	10,736,764.74	1,687,225.68	1,592,327.00	253,668.58
合计	50,117,390.80	8,627,831.19	30,299,269.72	5,746,025.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91,801.11	747,950.28	2,991,801.11	747,950.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130.94	21,782.74	87,130.94	21,782.7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39,454.22	710,918.13	4,739,454.22	710,918.13
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长期应收款				
合计	7,818,386.27	1,480,651.15	7,818,386.27	1,480,651.1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2,151,506.51	1,759,935.37
预付房产款	27,952,500.00	
合计	40,104,006.51	1,759,935.37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0,000.00	5,600,000.00
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77,512,881.95	175,800,000.00
合计	303,112,881.95	181,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3,112,881.95元，明细如下所示：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18,712,881.95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8,8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0.00	保证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0.00	保证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6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
合计		303,112,881.95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384,953.80	13,573,275.27
合计	19,384,953.80	13,573,275.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7,996,731.80	96,428,120.92
1-2年（含2年）		1,806,332.69
2-3年（含3年）		2,134,893.96
合计	77,996,731.80	100,369,347.57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06,993.07	24,535,553.46
合计	15,806,993.07	24,535,553.46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796,498.85	34,279,211.55	37,055,695.29	6,020,01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56.63	1,726,347.23	1,739,822.60	481.26
合计	8,810,455.48	36,005,558.78	38,795,517.89	6,020,496.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4,948.53	30,455,613.52	33,242,658.73	5,997,903.32
2、职工福利费		2,430,006.56	2,409,338.56	20,668.00
3、社会保险费	11,550.32	911,194.97	921,301.50	1,44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06.53	837,594.52	847,701.05	847,701.05
工伤保险费	481.26	53,828.74	53,828.74	481.26
生育保险费	962.53	19,771.71	19,771.71	962.53
4、住房公积金		482,396.50	482,396.50	
合计	8,796,498.85	34,279,211.55	37,055,695.29	6,020,015.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475.37	1,663,620.56	1,677,095.93	
2、失业保险费	481.26	62,726.67	62,726.67	481.26
合计	13,956.63	1,726,347.23	1,739,822.60	481.26

其他说明：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63,702.85	5,738,978.69
企业所得税	2,814,373.80	3,147,567.04
个人所得税	284,334.48	232,9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433.59	468,804.92
教育费附加	77,738.52	201,358.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825.70	134,239.06
房产税	421,742.43	102,937.43
土地使用税	39,028.61	1,031.82
印花税	32,335.68	68,129.37
合计	7,166,515.66	10,096,031.71

其他说明：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职工基金	27,020.00	18,103.37
保证金	511,618.44	1,485,197.17
往来款	5,046,275.71	2,589,144.96
预提费用	392,382.42	1,270,149.92
限制性股票回购	36,006,675.00	36,006,675.00
股权转让款	25,5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	226,524.96	1,143,810.22
合计	67,710,496.53	93,513,080.64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953,361.88	33,681,868.71
合计	36,953,361.88	33,681,868.71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746.57
合计		32,746.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00,000.00	25,500,000.00
抵押借款	16,250,000.00	34,613,459.80
合计	57,250,000.00	60,113,459.8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4年3月12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 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万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 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 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 截止2018年6月30日, 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抵押合同还未签订。

(2) 2015年12月25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 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万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 贷款期限为36个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规定: 1、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销售收入须回笼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建成需办理产权证时, 以项目二期的土地(土地面积不少于16,300平米)抵押作为过渡性担保, 待项目办妥房产证后, 在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尚未结清前, 该项目房产须抵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 约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

(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 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 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杜建军、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1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2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3号), 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3)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并购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 为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签订借款协议, 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 分期提款, 截止2018年6月30日提款5,1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 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17圳中银岗质字第0000096号), 约定质押物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出质权利凭证号码: (萧)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90号), 其中出质股权数额为1,530(万元/万股), 评估价值为13,044.5862万元。

(4) 2017年11月6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17CRJ124, 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万元用于黄岩EMC项目的建设, 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

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EMC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万元。

（6）2016年5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1,39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7）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6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49,680.97	5,000,000.00	533,503.88	12,416,177.09	
合计	7,949,680.97	5,000,000.00	533,503.88	12,416,177.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509,124.02			59,160.56			449,963.46	与资产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808,333.33			55,000.00			753,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频	1,812,583.33			120,500.00			1,692,083.33	与资产相关

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80,000.00			2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903,333.34			72,500.00			830,833.34	与资产相关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2,961,697.50			160,045.00			2,801,652.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70,386.58			46,298.32			324,088.26	与资产相关
天台 EMC	72,947.36						72,947.36	与资产相关
柯桥 EMC	88,479.81						88,479.81	与资产相关
嵊州 EMC	142,795.70						142,795.7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芯片散热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160052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949,680.97	5,000,000.00		533,503.88			12,416,177.09	--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2,955,000.00			98,364,000.00		98,364,000.00	221,319,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955,000股增至221,319,000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还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19,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21,319,000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553,604.65		98,364,000.00	184,189,604.65
其他资本公积	3,220,598.18	9,144,437.74	297,078.89	12,067,957.03
其他	58,088.54			58,088.54
合计	285,832,291.37	9,144,437.74	98,661,078.89	196,315,650.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98,364,000.00元系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的金额。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9,144,437.74元系根据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授予日公允价值预计2018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其他减少297,078.89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而弥补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6,006,675.00			36,006,675.00
合计	36,006,675.00			36,006,67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3,104,961.85
合计	13,104,961.85			13,104,9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105,821,55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105,821,55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9,284.36	33,530,62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1,76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295,5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744,195.98	121,900,41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327,321.54	169,480,203.66	148,307,062.44	93,297,653.84
其他业务	5,092,312.93	650,862.28	3,693,234.21	1,837.09
合计	248,419,634.47	170,131,065.94	152,000,296.65	93,299,490.93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41.26	856,736.75
教育费附加	179,458.68	367,172.88
房产税	431,010.38	130,097.82
土地使用税	39,028.61	94,929.93
车船使用税	5,460.00	
印花税	156,657.18	90,264.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639.10	244,781.89
合计	1,349,495.21	1,783,983.37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6,620,613.47	5,616,614.36
广告及展览宣传费?	1,443,044.31	2,191,362.95
差旅费	883,229.95	551,132.57
业务招待费	363,036.85	319,571.73
车辆、报关及运杂费	2,618,473.32	1,812,304.56
其他	1,150,358.61	817,789.55
合计	13,078,756.51	11,308,775.72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1,023,354.98	4,173,021.20
办公费	925,151.48	392,093.10
差旅费	999,133.83	896,124.04
租赁费	576,726.60	179,520.30
业务招待费	1,188,040.65	2,792,470.80
汽车费	458,397.59	369,759.33
折旧与摊销	2,263,628.70	1,902,078.30
税费	12,715.68	420.00
研发费用	11,979,030.20	7,748,241.39
会议费	29,062.40	0.00
律师服务费	479,958.48	38,834.95
其他	1,459,016.67	2,033,730.81
股份支付	9,144,437.74	
顾问费	960,265.85	
合计	41,498,920.85	20,526,294.22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296,247.17	1,585,396.02

减:利息收入	1,381,255.58	258,203.40
汇兑损失	87,743.93	92,335.08
减:汇兑收益	820,460.50	267,037.35
其他	312,605.65	-178,642.67
合计	5,494,880.67	973,847.68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94,558.21	736,719.58
合计	494,558.21	736,719.58

其他说明:

41、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599.77	
合计	-113,599.77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59,160.56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55,000.0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120,500.00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000.00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生产服务业方向)	72,500.00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160,045.00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	46,298.32	

研究开发中心		
提升企业竞争力国内专利年费奖励	2,000.00	
第二批资助企业 20180011	1,226,000.00	
研发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1,000,000.00	
2017 年第 2 批专利资助	15,0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45,552.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37,500.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21,483.00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7 批	52,368.00	
深圳市龙岗区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项目	69,000.00	
合计	3,002,406.88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10,277.79	
政府补助		721,887.00	
其他	354,646.14	178,235.03	354,646.14
合计	354,646.14	910,399.82	354,64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7,426.32	

其他	248,393.58	305,350.79	248,393.58
合计	248,393.58	352,777.11	248,393.58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9,220.41	3,007,21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81,805.67	53,495.00
合计	427,414.74	3,060,710.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367,01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5,05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323.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5,262.6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31,968.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791.18
加计扣除影响	-451,521.34
所得税费用	427,414.74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15,316,509.89	12,742,879.64
专项补贴、补助款	6,468,903.00	721,887.00
利息收入	1,381,255.58	258,203.40
代理业务货款	77,702,728.51	

合计	100,869,396.98	13,722,970.0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代理业务货款中主要系代理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的货款。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宁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约定，在中国电竞电脑及其周边配件业务方面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在合作期间内，由公司负责对双方的供应链进行整合，共同对外进行业务采购，年采购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同月，武汉宁美旗下子公司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公司在此业务中未承担主要的风险，也未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判断该笔业务为代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故将代理此业务未收回的货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往来	17,651,629.20	20,301,669.11
期间费用	41,503,128.45	15,180,159.18
营业外支出	248,393.58	13,724.87
合计	59,403,151.23	35,495,553.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939,602.01	20,868,09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558.21	736,71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66,016.90	5,083,347.15
无形资产摊销	222,445.44	191,111.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0,359.36	1,126,56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148.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824.78	1,318,358.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59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1,805.67	53,49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96,680.56	-20,221,13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7,793.54	-19,217,890.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47,312.31	-23,471,505.01
其他	9,144,4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52,786.09	-33,495,690.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204,731.56	257,041,84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74,894.48	158,995,207.8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204,731.56	307,779,626.04
其中：库存现金	78,295.99	56,484.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5,126,435.57	307,723,141.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204,731.56	307,779,626.04

其他说明：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16,365.20	冻结及保证金
固定资产	98,543,755.9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34,119.50	借款抵押
合计	129,994,240.65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128,766.29
其中：美元	1,984,213.52	6.6166	13,128,747.16
欧元	2.50	7.6515	19.13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8年2月，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的数据合并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工业生产	5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园兴平西路3号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61-1室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国-白俄罗斯工业园区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8.00%	930,941.41	0.00	13,071,446.12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166,455.13	0.00	38,212,246.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	27,665,9	3,437,19	31,103,1	2,907,24	0.00	2,907,24	27,341,8	2,706,21	30,048,0	4,103,29		4,103,29

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70.44	3.69	64.13	5.68		5.68	18.53	0.69	29.22	6.73		6.73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468,545.76	99,016,098.81	161,484,644.57	66,198,294.72	17,302,173.15	83,500,467.87	49,745,456.39	92,070,267.21	141,815,723.60	63,586,425.04	18,952,173.15	82,538,598.1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15,822,198.63	1,632,271.61	1,632,271.61	3,509,551.42	10,148,845.59	1,526,740.22	1,526,740.22	1,274,692.0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4,470,004.06	18,707,051.29	18,707,051.29	10,684,094.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	惠州	工业生产	39.00%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739,784.35	
非流动资产	1,153,639.18	

资产合计	2,893,423.53	
流动负债	1,184,704.99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184,704.9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08,718.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66,400.23	
调整事项	0.00	
--商誉	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其他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1,281.4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91,281.4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其他说明

3、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 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 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 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

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05,721,096.76				305,721,096.76
应收票据	1,028,730.29				1,028,730.29
应收账款	151,273,907.75	1,327,585.19	879,840.00	61,122.82	154,284,663.86
预付款项	27,809,567.47				27,809,567.47
其他应收款	42,030,176.01	4,400.00	607,000.00	854,292.00	43,495,868.01
合计	527,863,478.28	1,331,985.19	1,486,840.00	915,414.82	531,597,718.29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3,112,881.95				303,112,881.95
应付票据	19,384,953.80				19,384,953.80
应付账款	77,996,731.80				77,996,731.80
预收款项	15,806,993.07				15,806,993.07
其他应付款	65,751,039.36	1,730,000.00	209,457.17	20,000.00	67,710,49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53,361.88				36,953,361.88
长期借款	57,250,000.00				57,250,000.00
合计	576,255,961.86	1,730,000.00	209,457.17	20,000.00	578,215,419.03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18年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131,275.57元；对于本公司各类欧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欧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0.19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214,616,243.83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66,450,000.00元。

于2018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2,598,628.20元。

C、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其他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54,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杜建军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81%，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830,000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5%。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黄晓娴	股东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戴永祥	董事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马永红	监事
帅维	监事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海燕	副总经理
深圳市米高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郁之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持有其 10% 的股权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60% 股权，刘郁的姐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六合国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董事长，持有 50% 的股权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富山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博睿智达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70% 股权，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0% 股权，陈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尊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大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平县公白红星农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嘉盛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宫兆辉担任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报告期，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万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12月25日，杜建军、刘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杜建

军、刘郁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12月25日，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6年12月21日，炯达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EMC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万元。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为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截止2018年6月30日提款5,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万元用于黄岩EMC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8年6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8）第0125号，以担保的方式取得7,000万元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杜建军和刘郁分别签订编号为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A号和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字（2018）第0125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Z24（融资）20180006号和SZ2410120180048号，以担保的方式取得5,000万元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与杜建军和刘郁分别签订编号为SZ24（高保）20180006-11号和SZ24（高保）20180006-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2,433,193.00	1,922,76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006,675.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185 元，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调整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40%。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

(3)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30%；或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35%。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

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736,764.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144,437.74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18年7月，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收购中投光电（深圳）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3010.00万元。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公开摘牌受让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49.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公开摘牌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49.5%股权。2018年7月5日，公司与锡业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7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24,399.85	99.40%	6,212,989.53	5.05%	116,811,410.32	95,369,265.40	99.23%	4,784,666.77	5.02%	90,584,59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02.10	0.60%	742,202.10	100.00%	0.00	742,202.10	0.77%	742,202.10	100.00%	0.00
合计	123,766,601.95	100.00%	6,955,191.63	5.62%	116,811,410.32	96,111,467.50	100.00%	5,526,868.87	5.75%	90,584,59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22,336,929.10	6,116,846.46	5.00%
1至2年	507,360.75	50,736.08	10.00%
2至3年	130,000.00	26,000.00	20.00%
3至4年	28,240.00	8,472.00	30.00%
4至5年	21,870.00	10,935.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3,024,399.85	6,212,989.53	5.05%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28,322.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43,266.30	30.11	1,852,163.32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1,996,164.42	17.88	1,099,808.22
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397,511.16	8.45	519,875.56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347,553.15	5.16	317,377.66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5,543,135.13	4.51	277,156.76
深圳市永恒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66,347.50	1.92	118,317.38
合计	83,693,977.66	68.03	4,184,698.9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279,018,843.43	100.00%	14,537,735.17	5.21%	264,481,108.26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9,018,843.43	100.00%	14,537,735.17	5.21%	264,481,108.26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8,160,151.43	13,908,007.57	5.00%
1 至 2 年	4,400.00	440.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3 至 4 年	184,292.00	55,287.60	30.00%
5 年以上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合计	279,018,843.43	14,537,735.17	5.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39,227.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减少 1,739,227.82 元，其中本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39,227.8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652,429.58	1,188,692.00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39,367,787.26	269,243,075.00

代理业务货款	35,189,623.72	42,546,546.07
其他	809,002.87	325,086.63
合计	279,018,843.43	313,303,399.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367,787.30	1 年以内	85.79%	11,968,389.36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10,032,900.00	1 年以内	3.60%	501,645.00
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25,008,672.31	1 年以内	8.96%	1,250,433.62
广西远长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0.57%	8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7,709.20	1 年以内	0.36%	50,385.46
合计	--	277,017,068.81	--	99.28%	13,850,853.4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1,825,884.63		181,825,884.63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8,001.56		128,001.56			
合计	181,953,886.19		181,953,886.19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707,768.37	618,914.35		3,326,682.72		
惠州市超频三光	50,148,195.37	851,006.54		50,999,201.91		

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合计	180,355,963.74	1,469,920.89			181,825,884.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超频三 (国际) 技术有限公司		128,001.56									128,001.56	
小计		128,001.56									128,001.56	
二、联营企业												
合计		128,001.56									128,001.5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754,939.86	132,277,727.21	146,253,242.37	99,490,203.86
其他业务	739,786.03	555,285.69	26,066,706.89	23,664,186.58
合计	176,494,725.89	132,833,012.90	172,319,949.26	123,154,390.44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8,903.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756.44	以前年度递延收益摊销及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5,52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9,408.25	
合计	2,553,726.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	0.03	0.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其他有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